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7-00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长秦琴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武商集团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武商集团二 0 一六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武商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企业运行实际，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各部门、各岗位和人员，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六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93,055,163.4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1,634,079.69 元。

二〇一六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2,058,948.3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798,931,277.6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148,411,789.66 元，二〇一六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392,578,436.27 元。

公司以总股本 591,834,37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4.2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248,570,435.4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2,144,008,000.87 元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7,550,311 股,相应减少公司资本公积金 177,550,311.00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五)关于武商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锁的 214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第一、二、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